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46,851,00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1,334,549.06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46,851,0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334,549.06 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76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0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77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34,045,283.02 元(不含税)后的余额为 2,741,954,716.98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3,749,762.04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7,795,045.0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8,204,954.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1	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	1,519,000,000	1,519,000,000
2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13,008,800	5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57,000,000	757,000,000
合计		2,789,008,800	2,776,000,000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	1,519,000,000	1,519,000,000
2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57,000,000	719,204,954.94
合计		2,776,000,000	2,738,204,954.9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87,263,532.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	151,900.00	84,685.10	55.75	84,685.10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1,300.88	54,041.25	105.34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5,700.00	–	–	–
合计	278,900.88	138,726.35		134,685.10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7,795,045.06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4,549.06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334,549.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审计验资费	674,171.70	674,171.70
律师费用	660,377.36	660,377.36
合计	1,334,549.06	1,334,549.06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46,851,00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1,334,549.06 元。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八、会计师鉴证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907 号)并认为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钧达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规定。本保荐人对钧达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期间共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1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本轮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94,547,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

2、深圳恒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即 92,236,776 股。其中: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30,745,592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 15,372,796 股);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即 61,491,18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30,745,592 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恒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1.96	17,197,000	1.12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1.96	17,197,000	1.12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1.90 元/股-2.04 元/股

4、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共减持总股本的 1.12%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1,744,001	7.27	94,547,001	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44,001	7.27	94,547,001	6.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3、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深圳恒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即 92,236,776 股。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30,745,592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 15,372,796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即 61,491,18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30,745,592 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控股股东	94,547,001	6.15%	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及其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注:以上股份数含非公开发行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92,236,776	不超过 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深圳恒嘉减持公司股票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数的 1%,即 15,372,796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即 30,745,592 股;

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深圳恒嘉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承诺,其认购款来源合法且符合现行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无其他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深圳恒嘉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深圳恒嘉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深圳恒嘉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深圳恒嘉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2、《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3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瑞泽双林")分别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2,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以海南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抵押、质押及担保事宜。

(一)上述 5,000 万元贷款的抵押、质押及担保方式如下:

①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1/2 地块,面积为 66,666.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 00797 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05336 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06678 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②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 09-11-3 地块 17,272.36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 3,641.58 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 04894 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③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9 号)、(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0 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④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 26375 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 0946 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以其持有海南瑞泽 1,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⑥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⑦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 2,000 万元贷款的抵押、质押及担保方式如下:

①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1/2 地块,面积为 66,666.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 00797 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05336 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06678 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②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 09-11-3 地块 17,272.36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 3,641.58 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 04894 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③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9 号)、(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0 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④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 26375 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 0946 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⑤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儋州瑞泽双林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⑥公司、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本次贷款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3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北京恒合悦兴置业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悦兴")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恒合悦兴向北京银行申请 35 亿元借款,期限 20 年。公司与北京银行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 49%股权比例为恒合悦兴在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不超过 17.15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恒合悦兴 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恒合悦兴另一股东的关联方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置业")按照 51%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股权质押担保。

此外,恒合悦兴与天恒置业签订借款协议,天恒置业向恒合悦兴提供 9.6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2 年。北京公司与天恒置业签订担保函,按 49%股权比例为恒合悦兴在借款协议项下本金不超过 4.704 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调剂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恒合悦兴提供 19.6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联合营企业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合营企业重庆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254 亿元调剂至恒合悦兴,以上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6%。调剂后,公司为恒合悦兴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1.854 亿元;公司为重庆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566 亿元。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恒合悦兴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可用额度为 21.854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恒合悦兴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21.854 亿元,可用额度为 0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恒合悦兴注册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6 层 608 号,注册资本为 57,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恒合悦兴 49%股权,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合悦兴经审计总资产 526,983 万元、总负债 733,831 万元、净资产-206,84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6,661 万元、利润总额-262,186 万元、净利润-262,186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恒合悦兴未经审计总资产 532,582 万元、总负债 746,651 万元、净资产-214,069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73 万元、利润总额-7,220 万元、净利润-7,220 万元。

截至目前,恒合悦兴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按 49%的股权比例为恒合悦兴向北京银行申请的 35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以其持有的恒合悦兴 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7.15 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恒合悦兴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 51%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股权质押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按 49%股权比例为恒合悦兴向天恒置业申请的 9.6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4.704 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恒合悦兴两笔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按时足额归还到期借款本息。恒合悦兴为公司合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其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可控。恒合悦兴的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 51%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548,178.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30.3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4.6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586,481.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7.9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4.45%);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961,697.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62.4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0.24%)。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函

2、借款合同、借款协议

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3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鼎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 2022 年 8 月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陕西鼎安向中国银行申请 8 亿元借款,用于上塔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拆迁和安置资金需求,期限 60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间接持有陕西鼎安 51%股权)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悦城地产按股权比例为陕西鼎安在借款合同项下的 51%部分债务(即 4.0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鼎安另一股东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陕西鼎安在借款合同项下的 49%部分债务(即 3.92 亿元)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陕西鼎安与中国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借款补充合同"),双方将原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由 8 亿元变更至 16 亿元。大悦城地产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保证补充协议"),同意借款补充合同内容并同意按股权比例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的 51%(即担保本金增加 4.08 亿元变更至 8.1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鼎安另一股东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75.00	3.80	4.08	7.88	67.12
	≥70%	75.00	74.75	–	74.75	0.25
	合计	150.00	78.55	4.08	82.63	67.3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3 日,注册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 275 号,注册资本为 203,711.3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纲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陕西鼎安 51%股权,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49%股权。陕西鼎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鼎安经审计总资产 541,863.56 万元、总负债 407,659.39 万元、净资产 134,204.1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7.96 万元、利润总额-1,369.08 万元、净利润-1,040.06 万元。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陕西鼎安未经审计总资产 625,226.82 万元、总负债 412,712.01 万元、净资产 212,514.81 万元;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666.08 万元、净利润-568.35 万元。

截至目前,陕西鼎安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陕西鼎安向中国银行申请的 8 亿元借款变更至 16 亿元,大悦城地产按 51%的股权比例继续为变更后的整体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增加 4.08 亿元变更至 8.16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不变。陕西鼎安另一股东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亦按 49%股权比例为上述变更后的整体债务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大悦城地产继续按股权比例为陕西鼎安变更后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陕西鼎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陕西鼎安另一股东的关联方亦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548,178.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30.3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4.6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586,481.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7.9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4.45%);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961,697.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62.4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0.24%)。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

2、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

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大悦城地产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90 天	2023/3/9	2023/6/6	86.4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91 天	2023/3/8	2023/6/6	62.5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11 个月	2022/7/7	2023/6/12	980.59

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100,864,680.36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50,625,097.90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209,805,911.69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25,000.00	25,000.00	507.25	
2	工银理财? 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6.75	
3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41.59	
4	工银理财? 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3.06	
5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96	
6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9.14	
7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 6 月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8.1	
8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40,000.00	40,000.00	18	
9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7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298.51	
10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0.4	
11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10,000.00	86.47	
12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2.51	
13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980.59	
14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6	平安信托固益联 12M-7 号	40,000.00			40,000.00
17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18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19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0	聚益第 2303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1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22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410,000.00	195,000.00	2,462.33	2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3%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15,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3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军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上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

一、本次内部转让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的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军先生的《告知函》,其作为委托人通过受托人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耀通享 3 号")持有 16,183,928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72%(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现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陈德军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标的股票转让给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一号"),转让前后标的股票的唯一实际所有人均为陈德军先生,同时陈德军先生与梧桐一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的内部转让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二、本次内部转让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

3、本次股份变动实施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式	交易均价(元/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2023.06.13	16,183,928	大宗交易	11.84	1.0572%
合计	16,183,928	–	11.84	1.0572%

4、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1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16.10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8,715,969	7.76	118,715,969	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715,969	7.76	118,715,969	7.76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009,306	4.90	75,009,306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9,306	4.90	75,009,306	4.90
陈德军	合计持有股份	51,675,345	3.38	51,675,345	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8,836	0.84	12,918,836	0.84
陈小英	合计持有股份	40,589,072	2.65	40,589,072	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89,072	2.65	40,589,072	2.65
磐耀通享 3 号	合计持有股份	16,183,928	1.0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83,928	1.06	–	–
梧桐一号	合计持有股份	–	–	16,183,928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6,183,928	1.06
合计		548,632,769	35.84	548,632,769	35.8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陈德军

乙方: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乙方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甲方持有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比例为 100%。甲方作为委托人通过受托人磐耀通享 3 号持有 16,183,928 股公司股票,现甲方与磐耀通享 3 号协商一致,将上述股票全部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1)乙方承诺在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各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3、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

(1)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能进行。

(2)甲乙双方承诺,因甲方持股和乙方持股合并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来如有股份增减持行为,需严格遵守增减持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信息披露的一致行动

(1)甲乙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股份应合并进行信息披露。

(2)甲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进行甲乙方的信息披露。

5、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在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有效。若甲方提前赎回私募基金产品全部份额或乙方全部减持完毕标的公司股份的,自私募基金产品全部赎回之日或标的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起本协议自动失效。

6、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四、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德军先生关于股份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1、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现称申通快递)股份;

2、2018 年 11 月 30 日,陈德军先生完成既定的增持计划获得所持有的标的股票,陈德军先生、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管理计划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陈德军先生本次变更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上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陈德军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注册地经营范围的登记要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对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类型: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ING XIUQING

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28 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 1 号鸿合大厦 1 栋 B 座 101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